

贵州省地方税务（局）系统2016年度部门 决算和“三公”经费决算公开

一、贵州省地方税务（局）系统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拟定具体的实施办法,推进本系统税收征收管理改革。

2. 负责已开征的地方税、地方共享税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费）的征收管理、税源管理、纳税评估、反避税和稽查工作；强化以大、中型企业和重要行业为重点的税源监控工作；负责普通发票和税收票证的管理工作。

3. 监督检查本系统的税收执法活动和内部行政管理活动；负责税务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4. 负责规划和实施本系统纳税服务体系建设；拟定并监督执行本系统纳税服务管理制度和实施办法；监督实施注册税务师管理制度。

5. 根据经济发展规划，拟定本系统税收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税收会计、统计核算工作。

6. 负责规划和组织实施本系统税收管理信息化建设；承担金税工程的推广和应用工作。

7. 负责国际税务管理工作。

8. 组织开展本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及行风建设。

9. 垂直管理本系统的机构、编制、人员和经费等工作。

10. 承办贵州省委、省政府和国家税务总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省地方税务局内设17个职能部门、2个正处级机构、1个副处级机构和事业编制单位2个,此外另有自收自支事业单位1个。下属110个单位,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的领导体制。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贵州省地方税务(局)系统部门决算包括:省局本级决算、所属各市(州、区)地方税务局、各县(市、区)地方税务局。单位构成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单位级次
1	贵州省地方税务局	一级
2	贵州省地税局(本级)	二级
3	贵州省贵阳市地方税务局(本级)	二级
4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地方税务局	三级
5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地方税务局	三级
6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地方税务局	三级
7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地方税务局	三级
8	贵州省贵阳市地方税务局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三级
9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地方税务局	三级
10	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地方税务局	三级
11	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地方税务局	三级
12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地方税务局	三级
13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地方税务局	三级
14	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三级
15	贵州省贵阳综合保税区地方税务局	三级
16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地方税务局	三级
17	贵州省遵义市地方税务局(本级)	二级

18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地方税务局	三级
19	贵州省遵义市地方税务局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三级
20	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地方税务局	三级
21	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地方税务局	三级
22	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地方税务局	三级
23	贵州省遵义市赤水市地方税务局	三级
24	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地方税务局	三级
25	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地方税务局	三级
26	贵州省遵义市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地方税务局	三级
27	贵州省遵义市湄潭县地方税务局	三级
28	贵州省遵义市凤冈县地方税务局	三级
29	贵州省遵义市余庆县地方税务局	三级
30	贵州省遵义市务川自治县地方税务局	三级
31	贵州省遵义市地方税务局新蒲新区分局	三级
32	贵州省遵义市绥阳县地方税务局	三级
33	贵州省安顺市地方税务局（本级）	二级
34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地方税务局	三级
35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地方税务局	三级
36	贵州省安顺市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地方税务局	三级
37	贵州省安顺市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地方税务局	三级
38	贵州省安顺市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地方税务局	三级
39	贵州省安顺市黄果树风景名胜区地方税务局	三级
40	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三级
41	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地方税务局	三级
42	贵州省黔南州地方税务局（本级）	二级
43	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地方税务局	三级
44	贵州省黔南州都匀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三级

45	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地方税务局	三级
46	贵州省黔南州独山县地方税务局	三级
47	贵州省黔南州平塘县地方税务局	三级
48	贵州省黔南州荔波县地方税务局	三级
49	贵州省黔南州三都县地方税务局	三级
50	贵州省黔南州瓮安县地方税务局	三级
51	贵州省黔南州贵定县地方税务局	三级
52	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地方税务局	三级
53	贵州省黔南州惠水县地方税务局	三级
54	贵州省黔南州长顺县地方税务局	三级
55	贵州省黔南州罗甸县地方税务局	三级
56	贵州省黔东南州地方税务局（本级）	二级
57	贵州省黔东南州地方税务局凯里经济开发区分局	三级
58	贵州省黔东南州凯里市地方税务局	三级
59	贵州省黔东南州黄平县地方税务局	三级
60	贵州省黔东南州施秉县地方税务局	三级
61	贵州省黔东南州台江县地方税务局	三级
62	贵州省黔东南州剑河县地方税务局	三级
63	贵州省黔东南州三穗县地方税务局	三级
64	贵州省黔东南州天柱县地方税务局	三级
65	贵州省黔东南州锦屏县地方税务局	三级
66	贵州省黔东南州雷山县地方税务局	三级
67	贵州省黔东南州榕江县地方税务局	三级
68	贵州省黔东南州黎平县地方税务局	三级
69	贵州省黔东南州从江县地方税务局	三级
70	贵州省黔东南州麻江县地方税务局	三级
71	贵州省黔东南州丹寨县地方税务局	三级

72	贵州省黔东南州镇远县地方税务局	三级
73	贵州省黔东南州岑巩县地方税务局	三级
74	贵州省铜仁市地方税务局（本级）	二级
75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地方税务局	三级
76	贵州省铜仁市江口县地方税务局	三级
77	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地方税务局	三级
78	贵州省铜仁市玉屏侗族自治县地方税务局	三级
79	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三级
80	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地方税务局	三级
81	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地方税务局	三级
82	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地方税务局	三级
83	贵州省铜仁市石阡县地方税务局	三级
84	贵州省铜仁市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地方税务局	三级
85	贵州省铜仁市万山特区地方税务局	三级
86	贵州省毕节市地方税务局（本级）	二级
87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地方税务局	三级
88	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地方税务局	三级
89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县地方税务局	三级
90	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地方税务局	三级
91	贵州省毕节市织金县地方税务局	三级
92	贵州省毕节市纳雍县地方税务局	三级
93	贵州省毕节地区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地方税务局	三级
94	贵州省毕节市赫章县地方税务局	三级
95	贵州百里杜鹃管理区地方税务局	三级
96	贵州省六盘水市地方税务局(本级)	二级
97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地方税务局	三级
98	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县地方税务局	三级

99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地方税务局	三级
100	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地方税务局	三级
101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三级
102	贵州省黔西南州地方税务局(本级)	二级
103	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地方税务局	三级
104	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仁县地方税务局	三级
105	贵州省黔西南州安龙县地方税务局	三级
106	贵州省黔西南州贞丰县地方税务局	三级
107	贵州省黔西南州晴隆县地方税务局	三级
108	贵州省黔西南州普安县地方税务局	三级
109	贵州省黔西南州册亨县地方税务局	三级
110	贵州省黔西南州望谟县地方税务局	三级
111	贵州省黔西南州顶效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三级
112	贵州省贵安新区地方税务局	二级

二、贵州省地方税务（局）系统2016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见附表）

三、贵州省地方税务（局）系统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贵州省地方税务（局）系统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贵州省地方税务（局）系统2016年度收支决算总计354,838.49万元，与2015年相比，减少52,108.76万元，降低12.80%。主要原因是：

1、2016年度收入合计213,247.85万元，与2015年相比，减少33,464.20万元，降低13.56%。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

入比上年减少 11,744.72 万元，降低 7.94%；其他收入比上年减少 21,719.48 万元，降低 21.99%。

2、2016 年度年初结转结余合计 141,590.64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减少了 18,644.56 万元，降低 11.64%。主要原因是加快预算执行力度，按照要求统筹盘活存量资金。

3、2016 年度支出合计 203,349.40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减少 52,904.56 万元，降低 20.65%。降低主要原因是：2015 年度存在落实 2014 年 10 月-2015 年 12 月期间的在职及离退休人员调整工资和增加“金税”三期优化版工程项目建设等临时性支出；2016 年因政策原因，不再发生税务登记证及发票印制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跨年调整账务；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地税系统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工作，减少委托代征管理方式后，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支出下降；公务用车改革启动，按要求封存公务用车后车辆运行维护费下降。

4、2016 年末结转结余合计 151,489.09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基本持平，仅增加 795.82 万元，增长 0.5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或以前年度使用其他资金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部分项目金额高于 2015 年；同时，个别使用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如税务登记证及发票印制工作因政策原因形成结余，也导致结余增加。

（二）贵州省地方税务（局）系统2016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13,247.8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6,181.25万元，占63.86%；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缴款0万元，占0%；其他收入77,066.6万元，占36.14%。

（三）贵州省地方税务（局）系统2016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03,34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4,774.52万元，占61.36%；项目支出78,574.88万元，占38.6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贵州省地方税务（局）系统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贵州省地方税务（局）系统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215,080.92万元。与2015年相比，减少32,964.28万元，降低13.29%。主要原因是：

1、2016年度收入合计136,181.25万元，与2015年相比，减少11,744.12万元，降低7.94%。减少原因主要为地税系统2016年经费体制发生改变，公积金收入因到账时间原因发生跨年调整核算等。

2、2016年支出合计147,449.12万元，与2015年相比，减少12,851.49万元，降低8.02%。减少原因在随后说明的第（五）点“贵州省地方税务（局）系统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中进行了详细说明。

3、2016年度年初结转结余合计78,899.67万元，与2015年相比，减少了21,219.56万元，降低21.19%。主要原因是加快预算执行力度，按照要求统筹盘活存量资金。

4、2016年末结转结余合计67,631.80万元，与2015年相比，减少20,112.79万元，降低22.92%。主要原因是加快预算执行力度，按照要求统筹盘活存量资金。

（五）贵州省地方税务（局）系统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贵州省地方税务（局）系统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7,449.1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2.51%。与201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2,827.52万元，降低8%。主要原因是：2015年度存在落实2014年10月-2015年12月期间的在职及离退休人员调整工资和增加“金税”三期优化版工程项目建设等临时性支出；2016年因政策原因，不再发生税务登记证及发票印制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跨年调整账务；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地税系统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工作，减少委托代征管理方式后，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支出下降；公务用车改革启动，按要求封存公务用车后车辆运行维护费下降。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贵州省地方税务（局）系统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5,150.37万元，

占98.44%；住房保障支出2,298.75万元，占1.56%。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贵州省地方税务（局）系统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预算为136,181.25万元，支出决算为147,449.12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8.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动用以往年度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其中：

（1）其他财政事务支出。当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2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地税系统动用以往年度结转财政资金安排支出。

（2）行政运行支出。当年预算为76,221.04万元，支出决算为76,685.34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0.6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地税系统动用以往年度结转财政资金安排支出。

（3）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当年预算为38,807.02万元，支出决算为18,217.55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46.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以往年度省财政厅安排地税系统在征收管理、纳税服务、信息化建设及运维、基层稽查办案、税务宣传、教育、协税护税的支出及其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支出的项目名称为“其他税收事务支出”，2016年改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为加快财政存量资金的执行进度，地税系统主要使用“其他税收事务支出”的上年结转经费完成项目支出，因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决算数

小于预算数。

(4) 税务办案支出。当年预算为288.6万元，支出决算为353.84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22.6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地税系统加大稽查办案力度，并加快预算执行力度，动用以往年度结转资金支付稽查办案支出。

(5) 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支出。当年预算为3,121.1万元，支出决算为46.34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实施“营改增”、“五证合一”政策后，地税系统发票和税务登记证停用，印制管理经费形成结余，而当年所发生印制支出为支付以往年度印制合同尾款。

(6)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支出。当年预算为15,099万元，支出决算为19,920.50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31.9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地税系统动用以往年度结转资金支付本年度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7) 信息化建设支出。当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0.8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动用以往年度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8)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当年预算为251万元，支出决算为29,855.69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1894.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该项目只安排了中央对地税部门专项补助和财税体制课题经费，地税系统2016年在本项目支出主要是动用以往年度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9) 住房改革支出。当年预算为2,393.49万元，支出决算

为2,298.75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96.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部分经费存在跨年支出的现象。

（六）贵州省地方税务（局）系统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贵州省地方税务（局）系统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1,086.7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2,601.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离退休费等；公用经费8,485.2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等。

（七）贵州省地方税务（局）系统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2,437.5万元，比上年减少2,358.55万元，降低49.18%，减少原因是贵州省地方税务（局）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强化公务用车运行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92.4万元，占7.89%，比上年减少65.09万元，降低25.28%，减少原因是贵州省地方税务（局）系统严格贯彻“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因公出国（境）开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761.02万元，占72.25%，比上年减少1,570.79万元，降低47.15%，减少原因是贵州省地方税务（局）系统严格贯彻“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以及公务用车改革启动，按要求封存公务用车，减少了运行费用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484.08万元，占19.86%，比上年减少722.67万元，

降低59.89%，减少原因是贵州省地方税务（局）系统严格贯彻“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从紧控制公务接待。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92.4万元。贵州省地方税务（局）系统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6个，累计62人次，每人平均费用为3.1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761.0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61.02万元。主要用于税务稽查、税收征管、纳税服务等执法执勤用车和一般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6年，省财政核定的地税系统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572辆。2017年待省以下地税系统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明确后，地税系统车辆保有量会相应减少。

（3）公务接待费484.08万元。具体是：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84.08万元，主要是用于贵州省地方税务（局）系统跨地区、跨部门开展税制改革、税收征管、税务稽查、联合办税、督导检查、业务交流等发生的接待费支出。贵州省地方税务（局）系统2016年国内公务接待9,027批次，58,763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贵州省地方税务（局）系统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贵州省地方税务（局）系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485.26万元，比2015年增加2,381.85万元，增长39.02%，主要原因是：由于物价上涨等原因，导致办公费、水电费、维修费、物管费、劳务费支出增加；由于调资等原因，工会经费支出增加。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年贵州省地方税务（局）系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59.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57.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61.9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40.1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2.7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8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7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77%。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贵州省地方税务（局）系统共有车辆1,609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60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00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贵州省地方税务局厅级干部实物保障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服务用车1辆、事业单位工作用车1辆，息烽县地税局交通车1辆），需要说明的是，因地税系统公务用车改革尚未结束，2016年度省财政暂时核定的地税系统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

用车保有量为1,572辆，与地税系统实际车辆数1,609辆存在37辆的差额，2017年待省以下地税系统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明确后，地税系统车辆保有量会相应减少；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4、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6年，贵州省地方税务（局）系统按照省财政厅《关于编报2016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通知》（黔财评〔2015〕9号）要求，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编制了5个二级项目指标，分别是完成年度税收预期目标、“三代”税款入库预期目标、保障全省地税系统的税务登记证及发票供给；完成稽查预期目标以及实施地方税改革工作情况等，并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对各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和完成指标进行督促。

2016年，贵州省地方税务（局）系统自评完成了上述绩效目标，其中：全省地税系统组织征收入库各项收入964.3亿元，同口径（考虑营改增因素）增长5.44%。其中，税收收入（不含营业税）完成739.60亿元，同口径增长3.03%。非税收入完成28.12亿元，同口径（剔除价格调节基金）增长1.29%。全省地税系统完成代征代扣税款84.32亿元，其中：代扣代收税款71.2亿元，委托代征税款13.12亿元。全省地税系统2016年稽查完成查补入库税收收入11.43亿元。2016年，全省地税系统根据国家相关要求，顺利完成了“营改增”工作。此外，2016年实施“营改增”、“五证合一”政策后，地税系统发票和税务登记证停用，该项目绩效目标自然终止，经费形成结余。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

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其他财政事务支出：全省地税系统企业所得税税源和税式支出调查专项支出。

（十八）行政运行支出：保障全省地税系统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维修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方面的支出。

（十九）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全省地税系统在征收管理、纳税服务、信息化建设及运维、基层稽查办案、税务宣传、教育、协税护税的支出及其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二十）税务办案支出：省局本级税务稽查机构办案的支出、中央对地税系统专项稽查业务补助经费的支出。

（二十一）税务登记证和发票管理支出：全省地税系统税务登记证和发票的印刷、储运、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支出：全省地税系统基层征收单位支付给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单位和个人的手续费。

（二十三）信息化建设支出：全省地税系统在“金税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其他税收事务支出：全省地税系统在征收管理、

纳税服务、信息化建设及运维、基层稽查办案、税务宣传、教育、协税护税的支出及其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5%，不得高于12%。）